

#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二階段審查會議 單一公約議題-2023年5月22日場次會議紀錄

會議幕僚機關：法務部

時間：112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1樓第1會議室

主持人：羅政務委員秉成

出席人員：如後附名冊

記錄：蔡采凌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一、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以下簡稱結論性意見)第33、34點次

決定：

(一) 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性平處)、法務部及教育部依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以下簡稱行政院人權處)之建議，修正行動回應表之行動、關鍵績效指標、時程、管考建議。

(二) 請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參酌行政院人權處之建議，修正行動回應表之行動、關鍵績效指標、時程、管考建議。

二、結論性意見第36、37點次

決定：

(一)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依行政院人權處之建議，修正行動回應表之行動、關鍵績效指標、時程、管考建議。

(二) 請經濟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參酌行政院人權處之建議，修正行動回應表之行動、關鍵績效指標、時程、管考建議。有關蘭嶼核廢料遷場議題，

如短期無法提出具體遷出時程或規劃選址，請補充遭遇困難、原因分析或具體進展，並研擬如協助定期健檢、提出核廢料貯存對當地居民所造成的健康影響評估、相關健康調查報告等關於健康權之補救措施，化被動為主動，結合當地環境風險監測、參考比較貢寮核四廠做法，進行總體評估，在可負擔範圍內研提可行性方案，以重視當地居民之權益保障。

### 三、結論性意見第 45、46 點次

決定：請勞動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依行政院人權處之建議，修正行動回應表之行動、關鍵績效指標、時程、管考建議。

### 四、結論性意見第 51、52 點次

決定：

（一）請內政部依行政院人權處之建議，修正行動回應表之行動、關鍵績效指標、時程、管考建議。

（二）請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及財政部參酌民間團體之建議，修正行動回應表之行動、關鍵績效指標、時程、管考建議。

### 五、結論性意見第 74 至 76 點次

決定：請法務部及內政部參酌行政院人權處之建議，修正行動回應表之行動、關鍵績效指標、時程、管考建議。

### 六、結論性意見第 85 點次

決定：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及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發部）參酌行政院人權處之建議，修正行動回應表之行動、關鍵績效指標、時程、管考建議。

## 七、結論性意見第 86 點次

決定：

- (一)請行政院性平處、內政部及衛福部依行政院人權處之建議，修正行動回應表之行動、關鍵績效指標、時程、管考建議。
- (二)請內政部及衛福部參酌民間團體之建議，修正行動回應表之行動、關鍵績效指標、時程、管考建議。

## 八、結論性意見第 88 點次

決定：本點次請法務部參酌民間團體之建議，修正行動回應表之行動、關鍵績效指標、時程、管考建議；又本點次新增行政院人權處及內政部為主辦機關，並請行政院人權處參酌會議討論，確認可否納入其他有關機關一併提出相對應的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參、散會。(下午 17 時 20 分)

民間團體、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行政院人權處及相關機關  
發言摘要

討論事項：

結論性意見第 33、34 點次：數位和網路性犯罪和基於性別的犯罪

行政院人權處：

1. 針對建置性影像集中處理中心，衛福部在相關法制完備後，請將該中心任務與功能在背景問題分析做說明，並增加相關的行動關鍵指標。
2. 如果通傳會認為 iWIN 機制不處理性私密影像，則行動可以免列；如果性私密影像部分，已經在性影像集中處理中心處理，建議針對該中心做相關補充說明。

主席：

1. 請衛福部將性影像集中處理中心的機制納入行動，該中心階段任務及組織架構也請一併納入，尤其針對兒少的性私密影像目前在 iWIN 處理，後續如何移到性影像集中處理中心執行，請一併說明。
2. 請衛福部將性影像集中處理中心運作的結果，量化呈現為關鍵績效指標，例如要在多少時間內移除，或平均多少時間內移除、下架完成，這樣後續才能有指標觀測有無落實執行。

衛福部：

量化結果目前有點困難，母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的通知定性為行政處分，目前跟業者討論的共識是性剝削跟性侵害性影像是朝行政處分 24 小時內配合下架，業者配合程度無法掌握，目前我們只能說會加強判定 24 小時的處理時限，因下架成功率目前沒有資料可參循。

主席：

1. 請行政院性平處、法務部及教育部依行政院人權處之建議，修正行動回應表之行動、關鍵績效指標、時程、管考建議。
2. 請衛福部及通傳會參酌行政院人權處之建議，修正行動回應表之行動、關鍵績效指標、時程、管考建議。

### 結論性意見第 36、37 點次：原住民族諮商同意、蘭嶼核廢料清除等議題

####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有關蘭嶼核廢料遷場議題，請將具體遷場規劃列入行動回應表，並提出報告說明目前進度或遷廠選址遭遇困難，另請併予說明如何落實諮商同意及平衡當地居民意見。

####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建議原民會依 FPIC(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就「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進行相關修正。
2. 另有關蘭嶼核廢料補救措施部分，即時有效的補救不僅為金錢賠償，亦包含蘭嶼居民健康、核廢料設施對當地文化的破壞、復原環境的具體時間表，希望相關機關可具體回應。
3. 另依 107 年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決議，有關蘭嶼核廢料議題應由原能會會同經濟部督導台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台電）辦理。

#### 經濟部：

1. 對於行政院人權處就土地續租配套補償金建議說明如下：
  - (1)依「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提及，台電與蘭嶼完成相關土地續租程序後，由台電撥交蘭嶼鄉公所土地續租配套補償金，每期三年租約以新臺幣(以下同)2.2 億元為上限，針對這部分台電跟蘭嶼鄉公所已經合意訂定相關配套回饋措施計畫，包含回饋金的運用範圍、預算

編列、申撥等事宜，依該要點台電須等續租程序完成後，始可受理蘭嶼鄉公所申請的配套補償金計畫，撥付金額則依蘭嶼鄉公所實際申請之計畫金額由台電全數撥付。

- (2)有關行政院人權處建議列為指標追蹤部分，此部分台電與蘭嶼鄉公所間已訂定相關撥付辦法，建議免予追蹤，改列長期辦理。
2. 有關蘭嶼貯存場對環境造成影響部分，台電每年均辦理環境監測計畫並報請原能會審查，監測結果亦上網透明揭露，另視監測環境是否異常，採取相對應之必要措施。
3. 有關蘭嶼居民健康部分，於 108 年曾幫助蘭嶼居民進行體檢，惟尊重居民要求，未有統計及分析，純供居民參考，目前暫未規劃定期體檢或健檢之安排。

#### 原能會：

1. 對於行政院人權處有關建議一，本會配合辦理，惟建議二建請不參採，理由如下：
  - (1)核廢料設施屬高度鄰避設施，一般民眾難以接受，且目前台電針對蘭嶼遷場議題仍在進行溝通，尚未有實質進展。
  - (2)蘭嶼遷場方案與時程推動，係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統籌辦理，本會僅為協辦機關，主要工作在核廢料搬離蘭嶼前，持續嚴格追蹤核能安全，建議免列本案控管、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2. 有關蘭嶼核廢料遷場議題，本會負責蘭嶼貯存場之核能安全管制，除非安全出現明顯問題，始能要求台電立即辦理遷場，如僅係因鄰避設施被當地居民要求遷場，仍應由經濟部擔任主責機關較為妥適，另如依行政院人權處建議需將時程管控增列為關鍵績效指標，建請權責機關依前開說明改列經濟部。

#### 行政院人權處：

1. 對於原民會就本點次行動回應表所提之意見，建議原民會參考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依據知情同意部分修正相關關鍵指標。
2. 原能會所提意見，原能會於關鍵績效指標中所提及定期邀集經濟部、原民會召開會議討論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遷場及補償事宜，相關會議中討論情形、爭議、遭遇困境等，建議列入背景說明及問題分析。

####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

有關蘭嶼核廢料貯存場當地居民補償議題，建議可參考比較貢寮核四廠做法，如金錢補償、優惠待遇蘭嶼居民是否獲得相對應之補償，另可審酌規劃健康檢查之可行性，或思考其他金錢補償以外之方式。

#### 主席：

1. 請原民會依行政院人權處之建議，修正行動回應表之行動、關鍵績效指標、時程、管考建議。
2. 請經濟部及原能會參酌行政院人權處之建議，修正行動回應表之行動、關鍵績效指標、時程、管考建議。有關蘭嶼核廢料遷場議題，如短期無法提出具體遷出時程或規劃選址，請補充遭遇困難、原因分析或具體進展，並研擬協助定期健檢、提出核廢料貯存對當地居民所造成的健康影響評估、相關健康調查報告等關於健康權之補救措施，化被動為主動，結合當地環境風險監測、參考比較貢寮核四廠做法，進行總體評估，在可負擔範圍內研提可行性方案，以表達對當地居民之關懷。

### 結論性意見第 45、46 點次：外籍漁工

####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勞動部所提到的 Line@移點通，應讓所有外籍移工都可以使用，而不限於漁工。
2. 勞動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均知悉

漁工通訊權的議題，也有相關補助，而 Line@移點通平台基本的條件是 WIFI 跟通訊，勞動部如何確保近海或遠洋漁工作業時能有效使用這平台？

主席：

1. 因為 Line@移點通在 WIFI 環境下才能用，比方說船隻靠港。目前遠洋漁船有設置 WIFI 的並不多，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有提出相關補助輔導措施，目前正進行 1.5 版的升級規劃。
2. 勞動部在 Line@移點通的部分，還是要敘述在 WIFI 環境下有這樣的多元申訴管道可用。但是建構 WIFI 環境是漁業署正在推動的，兩者要能夠搭配，這樣 Line@移點通才有被使用的可能性。
3. 請勞動部及農委會依行政院人權處之建議，修正行動回應表之行動、關鍵績效指標、時程、管考建議。

### **結論性意見第 51、52 點次：住房和土地權**

內政部：

1. 國際審查委員所建議非正規住居者的可靠人口數據，經查財政部針對國有公用跟非公用土地有相關的數據統計，管理機關在排除佔用前會調查佔用者是否需要協助安置，若有需要就會協助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公共租賃住宅、社宅或申請補貼；另外社會救助法第 17 條有關遊民安置跟規定是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來訂定，其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衛福部，針對主管的服務對象（包含遊民），會進行調查跟推估有無社會住宅的需求，並函送本部參考。
2. 本部主要是依照住宅法第 4 條所列的 13 項對象去做各種居住協助，但有些涉及當地沒有就業就學的青年。所以經評估後，本部無法建立關於非正規居住者的人口資料，建請財政部或衛福部研議可否建立資料庫。



### 衛福部：

本部有固定對遊民進行統計，最新統計在 111 年遊民人數為 3,002 人，其中包含街頭遊民為 2,376 人，安置的遊民人數為 626 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都是用租金補助、輔導租屋以及轉介居住的相關服務來提供遊民居住需求。

### 財政部：

本部每年係針對土地被占用面積進行調查，但沒有非正規居住的實際人口數。

### 台灣人權促進會：

1. 這兩個群體的需求是非常不同，應該是兩個資料庫。非正規居住，主要是居住權的部分，類型有點像之前紹興社區、華光社區或大觀社區在國有土地上的居住者，因為主管機關要使用土地，透過不當得利占用國有土地訴訟來排除，造成很多社會爭議。如果今天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只有面積的部分，是否國產署需要其他地方政府或內政部等機關間之協助，一起來調查在國有土地面積上相關居住情況？
2. 感謝衛福部提供無家者的數據，衛福部曾於 107 年邀集各地方政府相關承辦人召開研商會議，這個會議非常重要，是否還會持續進行？
3. 因為無家者是一個狀態，如果要他們脫離街頭，很重要除了安置、居住提供以及租金補貼之外，其實重點是要讓無家者可以進入穩定的工作，目前這個回應比較看不到這個部分。就是說資料庫可能需要的是動態的追蹤，從提供相關的協助，到最終無家者有無持續回到街頭？還是可以穩定就業？這個可能需要理解。蠻多文獻指出無家者有年輕化趨勢，包括工作不穩定、高房價等等問題，所以目前除了統計人數之外，有無可能包含性別、身心障礙者、年齡及其他相關重要的分類統計？這樣我們才可能較清楚看到無家者的狀況，進而去擬定相關政

策。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

兩公約第三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1 至 53 點次，涉及居住權議題，惟第 53 點「審查委員會建議國家人權委員會對系統性驅逐與迫遷問題進行全國性調查，包括協商過程、提交給審查委員會的各種案件以及對非正規住居者提起民事訴訟的問題……」沒有列入管考。因第 53 點之全國性調查係建立在第 52 點之相關數據上，而目前國家人權委員會尚未進行全國性調查，且調查內容涉及中央部會與各地方政府權責，故建議此工作由內政部與國家人權委員會共同商議進行，以系統性呈現完整數據。

衛福部：

在本部的遊民統計報表項目有性別、人數及提供之相關服務，若需要加入身心障礙者資料，本部將請縣市政府調查並提供相關數據，本部正規畫委託調查其生活狀況。另外民間團體關心 108 年本部召開與各縣市政府及其他相關部會共同研商之會議，後續亦將定期召開。

主席：

1. 請問目前規劃調查遊民之生活狀況，是全國性或具週期性（例如 10 年進行一次）之調查？
2. 請衛福部說明對外公開遊民相關數據資料庫之建置情形？
3. 請衛福部於第 52 點次補充調查遊民生活情況之問題及背景分析；另請衛福部在開始調查前，與學者專家進行有效之社會溝通。

衛福部：

1. 本部 102 年曾委託臺灣大學調查過，目前規畫今年再調查一次，沒有週期性調查。
2. 有關遊民資料庫之相關數據係公開於本部網站，所有人均可上網查詢。

主席：

目前國產署只有占用國有土地面積之數據，因為占有國有土地態樣很多，但占用者不見得都是脆弱人口，而我們討論非正規居住者且要列為保護之對象，除使用公有土地外，別無住所者。

台灣人權促進會：

經濟弱勢者長期移住具有其歷史背景及脈絡，近幾年也陸續面臨迫遷，我同意部分有經濟條件之占用者，確實不在討論範圍。但還是需要有完整的基礎資料，使我們可以從居住權角度保障處境不利者，如果國產署只占用國有土地面積之數據，則很難進一步保障相關族群。

主席：

針對占用公有、國有土地之脆弱族群，有大範圍大面積之群聚類型，也有些是個人長年占用變成棲身之地，他們的生活條件處於脆弱處境，請國產署調查政府過去因需用土地而使處境不利者迫遷之案例？請財政部做相關之統計。

台灣人權促進會：

國產署目前正在試辦台北市萬華某社區有關占用國有地之普遍性調查，這是一個好的開始，建議著手建構對處境不利者之協助方式，希望未來不再有以訴訟排除非正規住居者之案件發生，可減少社會成本。

國家人權委員會：

回應台灣國際醫學聯盟提問，第53點次乃由國家人權委員會自主監督，故不列入本次管考項目。目前國家人權委員會正在研擬中程策略計畫，包括適足居住權及迫遷等議題，惟是否依照第53點次進行系統性驅逐與迫遷問題之全國性調查，或建立相關國際人權標準及支持性準則等部分，因受限於本會的人力及量能，故目前仍正在研議中。

主席：

1. 國家人權委員會可研議與行政部門合作之可行性，因若無行政機關配合亦很難做到全國性調查，例如衛福部現正規畫調查遊民及無家者之生活情形，財政部對非正規居住者進行定義、類型化及調查，以及其他如迫遷及居住正義等議題，國家人權委員會可加入其他部會既有規畫或併入執行。
2. 國家人權委員會若有與行政部門協助辦理之規劃及構想，可透過行政院人權處邀請相關部會一起執行，使兩院在人權議題上共同合作辦理，如果一年兩年做不起來，則可以長期計畫、設定目標及選定合作方法。
3. 請財政部研究非正規居住者之類型，並做相關統計與調查，從調查萬華社區占用國有地開始，或許有機會發展為衛福部之全國性調查，若整合財政部與衛福部之調查資料，也很接近監察院要做的事情。

台灣人權促進會：

有關兩公約第二次結論性意見，國際審查委員提到希望台灣通過無家者人權保障法，請問衛福部曾委託台大社工系進行研擬之草案進度？

衛福部：

因社會救助法第 17 條訂有遊民之相關法規，而該法規正在整體檢討修正方向，目前內部正在研議是否訂定專章或專法。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

1. 內政部戶籍人口統計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之統計項目很多，也有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等統計項目，衛福部可以參考內政部作業要點之統計項目，對遊民生活狀況進行調查，亦可將遊民資料給內政部戶政司進行合作及統整，以建構類似第 52 點說明之全面性資料庫。
2. 除了遊民之外，過去花東地區居民北上工作，曾於改制前台北縣時期，在溪邊形成花東村之聚落，居民用幾萬元購買房

屋居住權，若遇大雨就無法居住，新店烏來也有數個原住民村落，也許未來原民會或相關部會可以作統合性的工作，以落實居住正義。

3. 國際專家學者已在兩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三次都提到關於居住正義議題，第一次提到華光社區的拆遷案，過程中有司法界前輩鬧自殺，或被迫送往無地域關係之花蓮榮民之家進行安置，類似這樣的事件，提供各部會參考。

#### 內政部：

公務統計有其法定項目，作業要點內無遊民之統計項目。

#### 主席：

1. 各部會定期或規劃調查的項目很多，若是涉及無家者、非正規居住者及其他類型居住人口統計之調查或普查，國家人權委員會可以考慮與行政部門合作辦理，完成國際專家對第 53 點次「對系統性驅逐與迫遷問題進行全國性調查」之建議。
2. 請內政部依行政院人權處之建議，修正行動回應表之行動、關鍵績效指標、時程、管考建議。
3. 請財政部參酌民間團體之建議，修正行動回應表之行動、關鍵績效指標、時程、管考建議。

**結論性意見第 74 至 76 點次：禁止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 法務部：

1. 對於行政院人權處建議補充說明，我國目前現行法條規範，除刑法第 125 條、第 126 條、第 134 條外，還有陸海空軍刑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均有落實公政公約及禁止酷刑公約之精神。
2. 此外，羈押法第 4 條及監獄行刑法第 6 條等相關規定亦有保護受刑人或受羈押的被告不會受到有違人道，或是免去人性尊嚴的對待，同時也有身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受刑人的相關權益。
3. 再者，依曼德拉規則第 43 條規定，監所對收容人或是受羈押的

被告，是禁止實行長期單獨監禁的行為。

4. 有關於酷刑罪的部分是否現行法已足夠，或是需要增修、研議其他法條或增訂酷刑罪等疑義，本部均尚在審慎研議中，也希望能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並持續與相關機關溝通，以落實國家人權此法治國原則。

#### 內政部：

1. 本議題是探討「訂定酷刑罪」，涉及層面是修正刑法的瀆職罪章、或是訂定酷刑罪章，也可能是另訂專法，所以有可能是提出修正草案，或提出新法草案。
2. 本部在今年1月13日召開相關研商會議，會中邀請人權及專家學者就相關議題討論，各界提供很多寶貴建議，本部和法務部這邊持謹慎態度，準備做進一步更多意見的整合。因此，建請這一部分仍維持原本寫法「提出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以保留彈性。

####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

1. 酷刑罪並不限於偵查犯罪或是管收人犯的機關，所以目前法務部並沒有真正回答到國際審查委員的意見。
2. 公政公約第7條規定並不同禁止酷刑公約有區分酷刑以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所以在此架構下討論酷刑罪時，就應該要一併考慮「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禁止，包括學校的體罰、幼教機構、長照機構等種種不人道的待遇，以及家庭暴力、性別、身心障礙族群等之暴力，都可能涉及酷刑罪。希望法務部能更全面、廣泛地收集意見。
3. 在訂定酷刑罪時，對於犯罪行為的調查程序，包括調查時舉證責任的分配，也應該要一併的考慮。譬如受刑人因為在監獄所受的遭遇導致身心受創，但是在他們被關押的那個時間點，他們很難去負舉證責任的承擔。所以在訂定酷刑罪時，應針對罪的特性做特殊考量。
4. 從會議資料看起來，法務部要到113年才會完成研商，但是內政

部 112 年就可以完成了，希望法務部也可以提早啟動行動。

#### 世界公民總會：

1. 國際審查委員已經三度要求訂定酷刑罪，我們認為只有在酷刑罪被獨立列出時，才能有公正的機關進行迅速、徹底的調查，且對於酷刑的統計，才能真正存在。
2. 法務部目前的回應傾向修法，方向採行擴及行為的主體及犯罪類型，這都非常好，但是希望能就刑法第 125 條及第 126 條規定中的「明知」二字刪除，因為我們無從得知被告的想法，再加上過往判例及檢察官的裁量，造成很難達成起訴。
3. 刑法第 129 條的濫權追訴罪，造成很多人被無故課稅，造成家庭破碎等傷害，這些我們也認為應該在定義酷刑罪時明確訂定。

#### 台灣人權促進會：

針對過往我們一些冤案救援成功的案例中，很多都是因為酷刑所導致的冤案，這些被平反冤案最後結果多是無罪定讞。那在這些案件中被法官認定是有施以酷刑行為的這些公務人員，後來好像都沒有另外調查並且去追究責任，這些請問法務部會怎麼處理？

#### 國家人權委員會：

1. 本會認為目前法務部提出的說明，尚不足以回應到國際審查委員的強烈建議，若只是研修刑法第 125 條、第 126 條規定，似乎不足以涵蓋酷刑罪的內涵。
2. 以刑法第 125 條為例，他的行為態樣都是有限制的，即便是第 126 條把行為主體跟行為客體增加、擴充到凡是有拘束人身自由的公務員跟所有被束自由的人為對象，他的行為態樣是否足以因應到酷刑的態樣。另外，刑責的部分是否單列一條比較好處理？所以本會建議直接針對國際審查委員建議另外訂定條文。

#### 法務部：

1. 關於刑法第 125 條及第 126 條，本部刑法修正小組過去曾討論將原本「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擴大到調查階段，有關司法警察是否一併納入，亦在研議階段。
2. 關於刑法第 134 條亦擴及至公務員，公務員假借職務的權力機會犯相關之罪時，也有加重其刑。而相關條文，過去曾研議包含刑法第 277 條、第 286 條、第 296 條、第 296 條之 1、第 302 條、第 304 條及第 305 條等。
3. 剛才與會先進提到要納入刑法第 129 條的建議，我們會用開放的態度，謹慎研議。

####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

1. 關於第 74、75 點法務部確實有精進空間。因為反酷刑公約是內政部主政，目前尚未國內法化。
2. 在面對酷刑的定義及第 74 點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我們如何轉化為國內法化的文字，我們在國際審查時口頭允諾，希望能夠放到刑法，可是刑法範圍又很廣，究竟要多廣？現行的刑法第 125 條及第 126 條只僅限於偵查、審判的公務員，確實有所不足，這個部分法務部還有精進空間，也希望前端的內政部可以盡快把禁止酷刑公約內國法化。
3. 有關第 76 點部分，國家人權委員會現在推展 NPM〈國家防制酷刑機制〉，每年都在擇定推展中，包含監所、少年矯正學校等機構，這一點可能要做符合台灣的處理模式，我們會再繼續的精進。

#### 主席：

1. 因為專家的措辭已經是最強烈的措辭，請法務部把剛才所提的各項意見納入行動作法中。
2. 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雖然還在立法院審議，但還有一個彈性是由國家人權委員會建立 NPM 機制，看起來單一個國內法化是不夠的。因為 NPM 機制不是只有建立組織，而是如何建立獨立性等等，因事涉調查權，以第 76 點次來說，國際審查委員認為



這樣一個獨立機構的調查權是要有別於所有執法機關的調查權，但以刑事調查而言，在我們現在的體制是難以想像的，要於檢察體系以外，再賦予一個充分刑事調查權力的機構，這確實是一個挑戰。

####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

其實第 76 點國際審查委員並不是在指預防機制，是為了調查警察跟檢察官有沒有違法濫權，從我們國家的機制來看，這應該就是監察院而非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職權，希望這點可以跟監察院再釐清。

####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針對不管是修法或是立法，在名詞的使用上還是應該要取得社會大眾的認同。因為我覺得像剛剛黃老師講到家庭暴力或是體罰這些，我覺得跟酷刑跟暴力的這個部分應該要怎麼界定，我覺得應該還是要更清楚讓一般社會大眾可以接受。

#### 世界公民總會：

若我們到 115 年還無法訂定酷刑罪，屆時國際審查委員一定會很失望。這是對台灣民主人權深化的一個檢視，所以我覺得這一點我們應該要特別特別去重視，這是對台灣的民主形象影響非常大。酷刑牽涉範圍很多，但我相信很多國家都有明確的酷刑罪規範，我們可以透過專家、或是其他現有管道去取得資料，我想對於目前的參考會比較明確。

#### 主席：

1. 從某角度來講，這些刑求的行為，在我們現行法的評價上，還是可以找到對應的條文來處理，但這跟國際專家建議要有獨立的酷刑罪是兩件事。就是我們並沒有所謂獨立的酷刑罪，我們有妨害自由、濫權追訴等這些，廣義來說他可能也是酷刑罪的一種，但是不是屬於獨立類型的酷刑罪。

2. 以第 76 點次來說，會需要一個類似特別檢察官制度，是因為讓國家自己去啟動檢視跟處理的期待可能性太低，所以就要由另外一個具有一定刑事調查權的獨立機構來處理。

####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

過去有王迎先案、陸正案曾因發生刑求，依刑法第 125 條、第 126 條起訴，案件並不多；也曾有案件因證據不足，為不起訴處分。事實上，檢察機關也有對社會矚目案件予以個案處理，但因當時沒有錄影，不容易蒐證，現在如有這種狀況，檢察機關應該也會起訴。

####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

1. 林偉孝先生因為獄方之過失致死後，法官判決認為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因為沒有辦法證明誰做錯什麼事，所以都輕判，因此才強調，對於酷刑罪的舉證責任分配，應該要有另外的考量。
2. 酷刑罪要件是「行政機關所主導、教唆、知情但是不處理」，如果一個政府知道有人受到家暴但是他不去處理，那就可能構成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所規定，違反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一個合併罪名。所以我們應該討論我們是否只針對酷刑，來訂定酷刑罪，還是一併要處理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等，我覺得應該要一起考量。

#### 台灣人權促進會：

感謝陳政次，還有羅政委回顧過去發生的案例，就可以知道為何審查委員會會以最強烈的措辭，希望我們要有酷刑罪。那其實回顧台灣過去的這些重大的刑求事件，刑度很低，究責度很低，就是國際上說的有罪不罰，當然公務人員會一再做這樣的事情，就是認為他逃得掉，他不會被處罰。

#### 主席：

1. 請法務部及內政部參酌行政院人權處之建議，修正行動回應表

之行動、關鍵績效指標、時程、管考建議。

2. 請法務部再加速並廣泛的進行相關酷刑罪之法制研究，或對比較法制多做了了解，是否包含酷刑就已足夠，抑或要將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等這些概念也一併納入。
3. 希望下次第 4 次國家報告這項議題能有所進展，包括禁止酷刑公約希望在立法院推動上能順利進行。

### 結論性意見第 85 點次：提高使用臉部辨識技術透明度

#### 火炬先鋒事奉關懷協會：

因臉部辨識尚非當今國際流行趨勢，天下雜誌報導指出詐騙集團知悉有全家人的個資、全民的戶政資料外洩情形，且不清楚如何保護個資不被盜用。國際審查委員提到要政府機關防止第三方濫用個資，但並沒有看到針對第三方的規劃。以與人民生活相關為例，如戶政資料，銀行、手機，都有臉部辨識，甚至還有購物網站，消費者購物資料會被追蹤，或自動打開照相機，對這些狀況是否有提出合理的保護措施？若個資已經遭第三方濫權使用，如何追究相關責任。

####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針對數發部回應說明不會禁止使用臉部辨識技術，但會提高透明度，想請教是不是可以公開之前使用過臉部辨識技術的報告，對有這樣技術的廠商，做禁止的調查，避免提供民眾禁止調查管理的報告？還有提到會訂定指引，透過指引提供各單位進行修法，但對於這樣的程序仍有疑慮，我們認為應有明確法律規範，建立安全保護機制。

#### 台灣人權促進會：

針對第 85 點數發部回應，首先建議，除問卷以外，應同時查詢政府採購紀錄跟相關法規，才能釐清政府相關部門在臉部辨識的使用及採購情況，就我所知，之前有好幾次台鐵或校園使用人臉辨識技

術來源都來自經濟部新創採購，鼓勵很多機關使用人臉辨識系統。第二個建議，除訂定指引以外，同意剛剛國際特赦組織的發言，我們認為該要擬定禁止使用的情況，因為美國已經有好幾個城市，採取禁止公部門使用的案例，歐洲議會也正在討論 AI 法案，已經在 5 月 11 號委員會表決通過條文中，禁止在公共空間使用生物辨識，也禁止執法機關、交易場所、工作場所，嚴禁管制使用情緒辨識技術，儘管這些都還在表決當中，但是台灣應儘早開啟相關討論。

主席：

請數發部及國發會參酌行政院人權處及民間團體之建議，修正行動回應表之行動、關鍵績效指標、時程、管考建議。

### **結論性意見第 86 點次：性別變更**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針對免術換證，在國際審查委員的建議下，文字已經蠻強烈的希望應立即廢除，這個建議已經從 101 年審查委員就關心到現在，要去除性別變更強制手術的要件，所以針對立即廢除的時程，我們特別在意。在法制研擬之前，希望縮短時程，不曉得在沒有法制化前之暫時處置？以小 E 案為例，就是勝訴的例證，是否小 E 已符合目前的情況及條件，以函釋讓她變更性別，既小 E 可變更，則其他當事人若符合相關要件，亦應能變更。或在第三地進行手術，是否可以不用精神科診斷證明 2 張，當事人事後申請診斷證明，相當曠日廢時，是否有機會邀請各部會共同思考有無暫時措施，在法制化前先行完成相關程序。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

關於 2 個性別變更的問卷調查結果，第 1 份是我們協會做的，調查人數共 1 萬 528 人，最後有效樣本是 1 萬 158 份，不認同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為 91.56%，標準差為 7.18，認同的比例是 6.59%，標準差為 3.92%，女性較男性更不認同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的所有社會

現象。在支持同婚專法與否，次量表與總量表，皆達統計上的顯著差異，顯示雙方不論支持同婚專法與否，都是強烈不認同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的所有社會現象。第 1 點，所有國際文獻對於跨性別的保護因子並不包括性別自主認定。第 2 點，台灣是亞洲第 1 個同婚國家，且也是最性別友善的國家，但人民還是不能接受性別自主認定，政府應該去研究為什麼有這樣差異跟不一致的現象。第 3 點，性別自主認定沒有證據保護跨性別族群，社會接受度不高，所以希望行政院可以推遲。報告顯示發現，無論支持同性婚姻與否，強烈不認同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的所有社會現象比例是相當高的。對於行政院性平處委託世新大學完成性別變更法制化問卷調查，我們注意到這份研究結論最後是法定性別變更不限次數，請行政院性平處針對這點應詳細說明，這樣的結果對人民有什麼影響？

#### 全國家長會長聯盟：

我們同意性別變更應該立法規範，應維持現行制度的 2 份診斷書，因為既然是性別平等，跨性別的人有他們的人權，我們沒有跨性別的人也有我們的人權。在美國整形外科醫師協會將跨性別的程序，稱為性別確認手術或稱性別重置手術，跨性別變更女性做手術包含，睪丸切除、陰道成形術，跨性別變更男性手術包含，乳房切除術、陰莖成形術、子宮切除術及雙側卵巢輸卵管切除，既然是跨性別，就是要做完性器官手術重置，而不是保留原本的性器官，用性別指定、免術換證就要成為跨性別人士，沒有明確的規範與標準，只會造成社會矛盾與和諧。

####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針對行政院性平處在 109 年這份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的研究，這份研究是否能代表國人整體想法？在針對性別友善空間的使用上，一般生理女性還是有些恐懼，這部分還是有生理性別跟心理性別認定，還要有更多討論與確認得到更多共識再來做法制化較好。

###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感謝政府部門的回應，希望不只是行政院性平處，相關部會在推動法制化的過程，多做社會溝通的教育。行政院性平處今年剛發布的民調結果可以看的出來，這幾年民團與政府單位做很多努力所以有進展，我希望這樣的社會教育與溝通的經驗能持續進行，讓更多民眾可以理解跨性別生活的經驗，然後也許有些恐懼是需要被理解，但跨性別朋友的生活經驗困難也需要被理解，這部分可能不是只有行政院性平處的工作，所以在相關指標的建議上可以增加其他單位。

### 台灣人權促進會：

我的意見就是落實結論性意見，目前的討論都對立即廢除強制摘除性器官的條件沒有共識，目前還沒有回應到國際審查委員的意見，所以目前管考建議都是自行追蹤，恐怕不是很妥當，起碼要持續追蹤及進行剛剛提到的社會溝通，但社會溝通的方向，應該要朝國際審查委員的建議去做。

### 主席：

1. 請行政院性平處、內政部及衛福部依行政院人權處之建議，修正行動回應表之行動、關鍵績效指標、時程、管考建議。
2. 請內政部及衛福部參酌民間團體之建議，修正行動回應表之行動、關鍵績效指標、時程、管考建議。

## **結論性意見第 88 點次：禁止戰爭宣傳及仇恨言論**

### 台灣人權促進會：

如網路上出現納粹符號，或在歐洲學校外面高舉納粹符號來騷擾家長或學生，依現在的規範應如何處理？

### 中華佛教菩薩戒律居士弘護會：

公政公約第 20 條適用特別強調民族、種族還有宗教，請問政府對

於維護宗教人權的具體作為是什麼？在會議資料第 40 頁，法務部回應提到刑法第 246 條的妨害祭禮罪，僅限於對宗教處所的公然侮辱或妨害相關宗教儀式進行時，該條定有刑事處罰規定，並沒有具體實現公政公約第 20 條所言，對鼓吹或煽動宗教歧視的主張應該用法律來禁止。對於鼓吹宗教仇恨的言論，請問法務部除了誹謗罪之外，是否有其他可適用法條？仇恨罪已經是國際共識，建請法務部將來立法應該強化對宗教的保護措施。今天通傳會有來，可否請通傳會針對媒體亂象，應該積極行使監督權約束媒體，不該選擇性辦案，通傳會對某些案件處置非常明快，但對引發宗教歧視的假新聞報導，卻沒有任何作為。

### 世界公民總會：

鼓吹戰爭跟仇恨罪，法務部提到國內相關法規已有類似規範，我覺得不用疊床架屋，重點是如何預防這樣的事情發生，如果光有法規還是會發生。建議比如教育方面，我覺得要加強對多元種族文化跟宗教的教育基本要件，才能夠了解彼此差異跟包容。第二個在媒體監管方面，比如鼓吹戰爭仇恨這類言論，是需要進行監管跟約束，確保媒體不會成為宣傳仇恨或戰爭的渠道，最近聽到很多關於戰爭的消息不斷散布，媒體要有所管制，免得造成民心混亂。主要社區方面，多元文化與宗教必須要有多元交流合作，才能消除偏見跟不理解。我覺得需要更多的教育跟溝通交流，還有媒體管束，才能徹底預防。

###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

因為 ICERD 明年就要進行國際審查，第 4 條對於仇恨言論以及煽動仇恨犯罪的要求很高，建議法務部目前訂的時程是 113 年之前，是不是可以加快腳步，免得會遇到相同問題。

### 台灣人權促進會：

內政部回應國際特赦組織有關集會遊行的問題，回應的兩個方向，

第 1 個為要落實憲法、社會秩序，維持秘密解散，但其實前聯合國的集會遊行特別報告員有提到，集會遊行基於憲法跟公約應該要完整的保障，如果出現社會秩序或危害公共利益的部分，應該回歸其他法規，而非命令整個集會遊行停止，因為在集會過程中，一些零星發生的危害，應該是個別處理。第 2 個，請問內政部什麼時候要好好處理集會遊行保障法的修法進程？目前狀況如何？

#### 法務部：

現行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第 2 項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關於剛剛這個部分，我國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我國現行憲法跟刑法，關於保障人民宗教自由是開放多元，刑法第 246 條保障宗教自由，對於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眾紀念處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這部分也有規範。刑法第 309、310 條也有加以補充。

#### 內政部：

有關國際特赦組織所提建議，本部部分有參採，有關限制強制解散權的部分，除重要設施、機關、大眾運輸安全跟立即而明顯的危害，做例外限制以外，其他原則上不做強制解散，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刑事罰部分，目前修法把刑事罰取消，回歸到各個刑事罰相關法規。第三個修法進度，目前進行法制作業，希望立法院的下個會期可排入審議。

#### 主席：

1. 內政部已對集會遊行法修法有積極的進行。內政部明年 ICERD 的國際審查跟這項議題有相。仇恨性言論與行政院人權處的平



等法/反歧視法也有關，內政部移民署的入出國及移民法裡面也有 1 條綜合性的反歧視規定，但案例少且運用不成熟。現在法務部大體上就酷刑罪類似相關罪名統合做描述性的說明，這個回應與專家所期待的程度仍有一段距離。

2. 這議題涉及多個部會，僅由法務部單一部會回應，難以完整呈現國際專家意見之全貌，行政院人權處現在處理的平等法/反歧視法，要處理到甚麼程度，譬如罪名要不要放進去？包括預防教育、教育宣導很多也都在平等法裡，法律效果跟責任，除了現行散見在各項主管法案內的規定，應有一個統整性的作法，包含這一議題涉及民族、種族、宗教，與 ICERD 有關，兩公約是很多跟人民有關係，被延伸出其他公約，因時間前後不同，所以怎樣統整或系統性邏輯的處理，尚須時日。
3. 本議題請行政院人權處協助部會提出構想，單由法務部回應不足夠，要併同內政部移民署的入出國及移民法整體考量。
4. 本點次請法務部參酌民間團體之建議，修正行動回應表之行動、關鍵績效指標、時程、管考建議；又本點次新增行政院人權處及內政部為主辦機關，並請行政院人權處參酌會議討論，確認可否納入其他有關機關一併提出相對應的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